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本公司”、“社会资本方”）、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发环保”）近日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签署了《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或“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647,050 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公司与“广州环发环保”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施工、运营工作，广州环发环保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自权限范围内的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公司共同的以及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均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

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第二次）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111）。

二、合同政府方的介绍

1、该工程的政府方为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139 号；法定代表人：周海金；珠海市斗门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端，地处珠海、中山、江门三市交汇处，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决策部署，围绕珠海“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争当科学发展示范市”的目标要求，发挥全市构建交通、产业、城市三大格局对斗门的带动作用，突出斗门主体功能区划的鲜明特色。

2、政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政府方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珠海市斗门区中兴路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106,880,800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合同累计总金额为 250,527,850 元（包括本合同）。

三、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广州环发环保”情况

公司与“广州环发环保”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本项目投标。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

1、铁汉生态（主体单位名称）为主办人，广州环发环保（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参与方。

2、铁汉生态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施工、运营工作，广州环发环保负责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自权限范围内的责任。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公司共同的以及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均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环发环保是一家集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营运服务等为一体综合环保运营商。目前，铁汉生态拥有广州环发环保 80% 的股权，广州环发环保拥有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物理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评估报告书乙级以及污水设施运营等环保领域的关键资质。

该公司注册号：44010400006533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84号；法定代表人：苗清平；注册资本：贰仟零捌万元整；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9日；营业期限：1993年04月0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

3、项目内容及范围：设计、施工、运营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农村湿

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包括莲洲镇 17 个行政村、乾务镇 2 个行政村及自然村。

4、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43,647,050 元。设计费：0 元；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定价为 125,769,300 元；10 年运营期运营费暂定为 11,489,950 元；暂列金：6,387,800 元。

5、运营期：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即合格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发之日起 10 年。在本项目运营期满时，公司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属地镇政府或其指定的受移交人。

6、建设工期：工程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各阶段的时间由公司统筹安排，报批的时间不计算在内。若因项目属地镇政府原因延误工期，由项目属地镇政府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投资方式：政府方出资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设计+施工）的 10%，公司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设计+施工）的 90%。

8、项目的运营方式：委托运营。合同期内政府方委托公司运营。

9、费用支付

9.1 施工费用支付

9.1.1 进度款：本项目政府方承担的 10%份额以进度款形式支付。按当月监理单位和项目属地镇政府确认的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出具进度报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按政府财政支付拨付程序办理。

9.1.2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查，且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审定结算金额

(政府方承担的 10%) 余额。公司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政府方，政府方对公司逾期不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且不配合办理结算的单位将限制其参加本地区其他项目的磋商权(除特殊情况外)。

9.2 运营费用支付

9.2.1 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管理费每满半年支付一次。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前产生的调试等费用由公司负责。

9.2.2 第 1-9 年的运营费用，于当年 7 月和下一年的 1 月支付。

9.2.3 第 10 年的运营费用，在运营期满经政府方确认管网、站点设备完好，整体运作正常，外观绿化完好，公司完成整体移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违约

10.1 建设期内的违约责任

10.1.1 政府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的，公司有权要求政府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有权顺延工期、暂停施工。

10.1.2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开展工程建设，造成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下的(含 30 天)，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导致工期延误在 30 天以上的，超出 30 天的部分每延误 1 天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在结算款中扣除。

若工期延误累计在 84 日以上，记入诚信记录。

若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40 日的，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禁止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政府方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并兑现履约保函。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公司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2 运营期内的违约责任

在运营期内，若政府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管理费，公司有权要求项目属地镇政府及时支付，并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647,050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3 亿元的 7.17%。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采用PPP的模式进行合作，项目公司须承担融资功能，未来公司不排除会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